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杰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杰熹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

01 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  
02 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  
03 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04 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參照，  
05 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

06 四、經查：

07 (一)被告王杰熹於113年9月18日12時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  
08 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  
09 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呈安  
10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  
11 106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78160ng/ml等情，有  
12 該中心113年10月16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  
13 684號）、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4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84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5 （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在  
16 卷可憑。依前揭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  
17 能。參以上開尿液檢驗所現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  
18 度，明顯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  
19 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  
20 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甚多，足認被告確有  
21 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  
22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誤。被告於  
23 警詢時辯稱：最近沒有施用毒品云云，顯為推卸責任，不足  
24 採信。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  
25 堪認定。

2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27 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4月19日因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雄  
28 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9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節，  
30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  
31 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

01 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03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4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5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7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08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0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0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1 查被告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多次因施用毒品犯行  
12 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判處罪刑  
13 確定，可見被告之毒癮甚深、自制力薄弱，有上開前案紀錄  
14 表存卷可參。且被告於本案中矢口否認施用毒品犯行，難認  
15 被告有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其遵法意識薄弱，又欠缺反  
16 省警惕之能力，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規範目的有違。是  
17 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  
18 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  
19 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  
20 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  
21 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李欣妍